

人事服務暨員工協助方案電子報

Nov.2025

智者的話

人生就像騎單車，要保持平衡就得不斷前進。

愛因斯坦

溫馨提醒

1. 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
2. 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活動報導

1. 領導管理系列—設計思考與創新管理研習班
2. 114年員工協助方案—關懷敏感度覺察研習班
3. 第5、6場次健康諮詢

活動預告

1. 114年「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宣導研習(第2場次)」
2. 「精進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研習



1. 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
3.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名稱並修正為「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
5. 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14年10月2日生效

市府專欄

1. 黃敏惠市長出席行政院防疫線上會議 與中央攜手強化非洲豬瘟應變作為、守護食安
2. 嘉有木屋二期補助計畫首案完工啟用 黃敏惠市長：期待與民間共同推動木都3.0

識詐宣導

1. 網路購物詐騙
2. 釣魚簡訊(惡意連結)詐騙

EAP

安心店家-本市珍愛生命安心店家計畫





一、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

大陸委員會設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

115/1/1 起實施！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軍公教核心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申領並持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

❌ 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居住證

執行方式

初任、職務異動(包含調任他機關、調任同機關內不同職務、再任)時，採「具結」作為查核方式。



更多資訊請看官網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軍公教**不得領用** 中共**相關身分證件**！

❌ 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居住證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對象&處置

初期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查核對象，不會及於全體人員。



查核人員完整範圍圖表

查核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
軍	志願役軍人	不予受理報考
公	職員、特任官、政務人員、法官、檢察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等相關人員	無從辦理初(調)任案之銓審作業、不得簽訂聘(僱)用契約、不得辦理續聘(僱)或改聘(僱)作業、任用涉及締約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等處置
教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二、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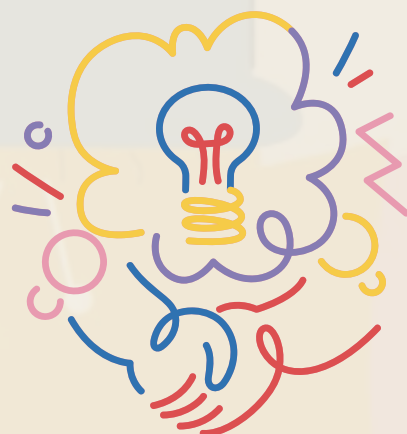
即公務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持國民旅遊卡進行消費，補助總額最高為16000元，自行運用額度8000元及觀光旅遊額度8000元。



活動報導

一、114年10月14日領導管理系列—設計思考與創新管理研習班

為學習設計思考流程與創新管理技巧，培養問題定義與創意發想能力，期透過案例演練，啟發跨域協作思維，強化主管解決問題與推動市政創新的效能。



二、114年10月17日114年員工協助方案－關懷敏感度覺察研習班

培養關懷員覺察力與敏感度，並學習在公共服務中察言觀色、運用溝通技巧化解衝突與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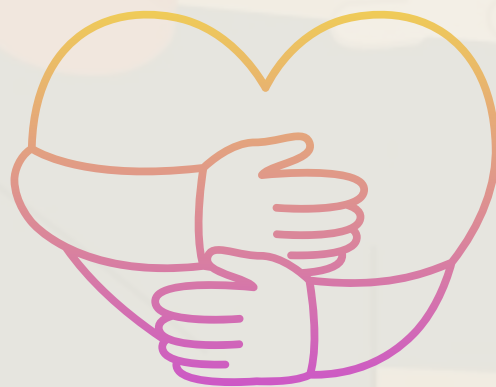


三、第5場次、第6場次健康諮詢服務



活動預告

114年11月12日114年「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宣導研習(第2場次)」



114年11月21日「精進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研習



一、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

| 提升國家安全 · 完善管理機制 |

強化 >>> 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

 **全面登錄申請制度**
公務員赴陸**不分平假日**行前都應登錄差勤系統，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轉機至第三國亦同。

 **違規明確懲處**
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由**服務機關**行政懲處。

 **異常情事通報**
公務員赴陸失聯或有異常情事時，各機關政風單位應即通報**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



國人赴陸港
澳動態管理



f 大陸委員會 i mainland_affairs_council @roc_mac



| 提升國家安全 · 完善管理機制 |

強化 >>> 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

 **分級許可審查**

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

- 未涉密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赴陸者，禁止通關出境。
- 但出境時已退離職，因系統未及更新人事資料者，由移民署於國境線上發給通知單，並請當事人具結後，才能出境。

「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是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來認定，而不是以「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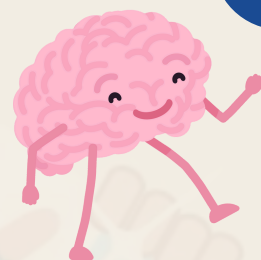
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

- 各機關政風單位每年定期抽查公務員赴陸情形。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

f 大陸委員會 i mainland_affairs_council @roc_mac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



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重懲處。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2、違法（規）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應加重懲處。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3、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一、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赴港澳行前、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均應辦理通報作業。
第1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第1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名稱並修正為「**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相關優惠訊息置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項下。

嘉義市政府廣續洽簽提供優惠之特約商店，並刊登優惠資訊於「嘉義市政府人事處網頁/員工福利/福利措施/**本府特約廠商**」供同仁參考運用。

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

- 一、為營造「友善職場」，協助公教員工獲取福利服務措施相關資源，並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依據，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福利服務措施，指工作報酬以外，各機關為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所提供之照顧或服務措施。
本方案適用對象以各機關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為原則，並得視措施性質需要增列其他人員。
- 三、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策略如下：
 - （一）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
 - （二）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四）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
- 四、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做法如下：
 - （一）定期瞭解員工對結婚、生育、子女托育及照顧高齡親屬等措施需求，並配合業務性質評估其可行性，再依評估結果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
 - （二）前款推動措施執行方式，得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聯合辦理，或使用現有相關資源辦理。
 - （三）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並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相關資訊。
 - （四）舉辦座談會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意見蒐集或分享創新、具特色之福利服務措施。
 - （五）定期檢視福利服務措施辦理成效，及調查員工滿意度，作為檢討調整現有措施準據。
- 五、各機關得視推動成效，依相關人員貢獻程度予以適當獎勵。



五、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14年10月2日生效。

發給日期：115年2月6日



一、黃敏惠市長出席行政院防疫線上會議 與中央攜手強化非洲豬瘟應變作為、守護食安

因應國內非洲豬瘟疫情警訊，嘉義市政府立即啟動最高層級防疫機制，加強豬場與肉品市場消毒管理，並與中央密切聯繫掌握豬隻健康。

市長黃敏惠指出，全市養豬場均無廚餘餵養，將配合中央每5天檢討防疫狀況，防止疫情擴散。針對禁運、禁宰延長造成業者衝擊，市府建請中央提供補助及防疫設備支援。因全國暫停廚餘養豬，市府也請中央協助清運人力與設備。嘉義市持續稽查市場，今年完成32場次，均未發現違規，呼籲民眾購買具檢驗合格或認證標章豬肉，安心食用。



防堵非洲豬瘟

嘉義市啟動廚餘清運處理措施

機關、學校 請自備廚餘桶瀝乾水分後，洽本局登記清運。

小吃店、攤商

A 2天廚餘產生量大於1桶(60公升廚餘桶)
請自備廚餘桶瀝乾水分後，洽本局登記(每週至多清運2天)。

B 2天廚餘產生量小於1桶(60公升廚餘桶)
請瀝乾水分後直接倒入垃圾車後方附掛廚餘桶中。

A 方案說明
首次清運
請自備多一倍的桶數

列管事業 垃圾已委託合格清除者，仍應負清除處理責任，倘合格清除業者去化有問題，可申請專案進嘉義市焚化廠處理。

一般家戶 請瀝乾水分後直接倒入垃圾車後方附掛廚餘桶中。

60公升廚餘桶
廚餘回收桶
密封加蓋，限定使用

記得這樣做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洽詢專線：05-2251775

因非洲豬瘟疫情延燒·本市收運之廚餘暫以焚化方式處理
請配合落實廚餘分類，並將廚餘瀝乾水分後投入廚餘桶回收

嘉義市
環境部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通市)

二、嘉有木屋二期補助計畫首案完工啟用 黃敏惠市長：期待與民間共同推動木都3.0

嘉義市擁有約六千棟木造建築，為延續木都文化，市府推動「舊城創新生」與「嘉有木屋」補助計畫，以都市更新手法協助木屋整建維護，三年內已補助18案，帶動舊城活化。市長黃敏惠指出，「嘉有木屋」是木都3.0政策的重要品牌，修復老屋不僅重現木都記憶，更結合創意與生活。第二期補助案中，位於中山路的台灣圖書室率先完工啟用，保留檜木梁柱與歷史特色，成為文化新地標。市府將於11月15日至30日舉辦「木造市策展」，串聯40餘棟木屋，展現木都嘉義的永續魅力。



一、網路購物詐騙



防詐小撇步

1. 要求跳過拍賣購物平台付款交易的，一定是詐騙！
2. 網路交易，應堅持使用合法平台交易，才有保障！

二、釣魚簡訊(惡意連結)詐騙



防詐小撇步

1. 政府機關不會以簡訊傳送連結，要求輸入個人資料。
2. 收到可疑簡訊，請不要理會，並直接向165或相關單位查證。
3. 不要在不明網站上輕易輸入個人資訊、信用卡號、銀行帳戶號碼。

安心店家-本市珍愛生命安心店家計畫

便利商店是我們生活中不可取代的好鄰居，為讓更多社區民眾重視你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的防範意識，藉由友善店家凝聚社區意識，串連起社區濃厚的人情味，傳遞珍愛生命正向訊息，為強化店家對於自殺高危險群的處遇與轉介，邀請商店通路加入「珍愛生命店家」計畫的店家加入自殺防治守門員行列，於合作店家櫃台等明顯處張貼1925海報，強化本市珍愛生命衛教宣導，與店家共同攜手合作，共同落實自殺防治守門人之角色。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心理諮商專線 05-2255155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發行單位：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編輯群：處長黃俊容、副處長葉威廷、人事處暨所屬

人事機構推動人事服務暨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圈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官網：<https://personnel.chiayi.gov.tw/Default.aspx>

電話：(05)2254321#717、718、719

EAP專線：(05)2770482#271、274

EAP信箱：s150201@cyc.tw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關心您